

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下简称“分配方案”）以 2024 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股份数量扣减公司回购专户持有的股份数量后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50 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不超 50,519,198.80 元（含税），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预计转增不超过 57,736,227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不超过 203,629,095 股。

因公司回购专户股份不参与分红及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 10 股现金分红为 3.462760 元（保留小数点后六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每 10 股转增股本为 3.957439 股（保留小数点后六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据此计算除权除息参考价 = （股权登记日股票收盘价 - 0.3462760 元） / (1 + 0.3957439)。

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5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情况

1、根据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24 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股份数量扣减公司回购专户持有的股份数量后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50 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不超 50,519,198.80 元（含税），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预计转增不超过 57,736,227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不超过 203,629,095 股。

本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由于出现股权激励行权、新增股份上市、股份回购等情形发生变化的，按照分配比例不变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2、自上述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利润分配实施时间距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1,552,300.00 股后的 144,340,568.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5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境外机构（含 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3.15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000000 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7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35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145,892,868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203,629,095 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 年 5 月 27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 年 5 月 28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5 年 5 月 27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 2025 年 5 月 28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5 年 5 月 28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2*****299	郑乐观
2	02*****934	张安全
3	02*****070	高志生
4	08*****769	永安嘉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01*****769	杜艳齐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 年 5 月 19 日至登记日：2025 年 5 月 27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25 年 5 月 28 日。

七、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数（股）	比例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数量（股）	股数（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43,594,194	29.88%	17,437,678	61,031,872	29.97%
高管锁定股	43,594,194	29.88%	17,437,678	61,031,872	29.9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2,298,674	70.12%	40,298,549	142,597,223	70.03%
三、总股本	145,892,868	100.00%	57,736,227	203,629,095	100.00%

注：上表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含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的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 1,552,300 股，最终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果为准。

八、调整相关参数

1、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 203,629,095 股摊薄计算，2024 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 0.2698 元。

2、公司部分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承诺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格应作相应调整）。根据上述承诺，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将对上述最低减持价格限制作相应的调整。

3、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折算每 10 股现金分红（含税）=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含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10 股=50,519,198.80 元÷145,892,868 股×10 股≈3.462760 元（保留小数点后六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折算每 10 股转增股数=本次实际转增股数÷公司总股本（含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10 股=57,736,227 股÷145,892,868 股×10 股≈3.957439 股（保留小数点后六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股权登记日股票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折算每股现金分红）÷（1+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折算每股转增股数）=（股权登记日股票收盘价-0.3462760 元）÷（1+0.3957439）。

4、本次权益分派后，公司将根据《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2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授予数量调整的相关规定，对相应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授予数量履行相应调整程序并及时披露。

九、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事务管理部

咨询地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雪梅街 56 号

咨询联系人：王建军、贺冬冬、夏红红

咨询电话：0371-86589303

电子邮箱：dongshihui@jiean.net

十、备查文件

- 1、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有关分红派息安排的文件；
-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0 日